

大政[2020]1号

大庙乡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各村委会、乡直相关部门：

为高质量完成“巩固参保成果、提高缴费水平、助力精准扶贫”三大重点任务，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7〕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及灵璧县《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工作的通知》（灵居保组〔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现就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乡参保缴费任务数为22602人，较2019年减少近1000人，其中三档、四档任务数为5651人，五档以上任务数为4746人。参保缴费完成率100%、待遇发放率100%、宣传覆盖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基金运行安全100%

二、完成时间

2020年1-3月份为集中缴费期，3月底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三、缴费对象

（一）**新参保缴费对象**。2011年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以来，符合参保条件而未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以及当年新增达到参保年龄的应参保对象。即具有我乡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和现役军人），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续保缴费对象**。凡以前年度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已缴费的参保居民，除到龄享受待遇以及死亡、户口迁出等原因可以不再缴费之外，其他居民都应续保缴费。

对于参保缴费后又参加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凭参保缴费凭证，保留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关系、不用重复参保缴费。

四、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

从2020年起缴费档次及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缴费200元补贴40元，缴费300元补贴50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缴费500元补贴7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90元，缴费800元补贴100元，缴费900元补贴110元，缴费1000元补贴120元，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元。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等符合参保条件特殊困难群体，县政府按每人每年200元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参保，县政府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并按规定给予缴费补贴。对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的，缴费补贴增加一倍。

五、增发缴费年限和高龄基础养老金

从2020年1月起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到龄核定待遇时，除按规定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本地统一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外，另行增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

金，每超过一年，增发标准最低为每人每月 2 元。

对 65 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增发高龄基础养老金（具体增发标准待市县文件出台后确定）。

六、缴费方式

缴费实行银行预存代扣制。1、可到各邮政（储）网点前台或使用自助服务设备将相应的保费及时足额存入参保人缴费存折，由银行代扣代缴；2、委托亲友或村干部代收代存；3、利用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进行智能缴费。同时，允许年内二次缴费，如果参保人一年内已经缴费一次，还想再提高缴费档次，可以申请二次缴费。县居保中心为每个参保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代缴和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并且按国家规定计算利息。

七、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全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评价各村城乡居保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县确定的我乡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目标任务，根据省、市、县各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政策宣传制度。各村要通过广播会、党员会、村民代表会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每周对不愿交纳保费人员进行集中政策宣传。

（二）、实行进度报告、落后调度制度。即每周通报各村进度，适时对后五名的村书记进行调度，村书记说明情况，提出争先进位的措施。

(三)、例会制度。适时召开村书记会议，通报各村参保情况。第一次排名后三名的村书记实行表态发言；对连续两次后三名村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三次后三名的村，村书记降为副职。

(四)、经济奖惩制度。

(1)、2020年2月28日下午4:00前完成参保任务的奖村书记、主任（含主持村两委工作的人员）各奖励500元；

(2)、2020年3月20日下午4:00前，完成参保任务的奖村书记、主任（含主持村两委工作的人员）各奖励300元。对2020年3月31日下午4:00前完成任务比例第一名的村授予乡级先进村，对没有完成任务的村提出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任务。

(五)、考核内容与办法：

1、考核时间节点为2020年1月8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

2、考核项目：

(1)、参保率（90分）

凡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达到99%以上的得到基础分90分。对参保率高于99%的村，实行加分，按排名从高至低依次加3分、2.5分、2分、1.5分、1分。对于参保率低于99%的村按排名从低至高依次扣3分、2.5分、2分、1.5分、1分。

(2)、信息准确率（5分）

信息收集整理准确、新参保人员开户及时，证件齐全。对于参保人员档次变更要求及时、准确。出现一例因为信息错误而导致银行扣款不成功的扣 0.5 分，本项无底线要求，实行负分制。

(3)、群众满意度（5 分）

此项主要考核村组干部工作的方式方法。今年参保工作较以往稍有不同，特别是对于高档缴费比例明显提高，这就要求我们要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居保工作的认识、认知。凡出现一例群众反映村组干部没有宣传到位或对政策了解不透的扣一分，此项同样实行负分制。

各村要克服困难，做到思想高度统一，进一步增强攻坚克难的意识，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工作任务。乡党委政府将严格按照参保率进度进行严格考核奖惩，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占有重要分值，从而把这项惠民工程真正落到实处。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任务数较去年减少近一千人，但对工作质量和缴费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各村、相关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有效管用的措施和办法，建立严明的工作推进机制和奖惩机制，村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两委人员要各司其职，形成自上而下、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做到人员、任务、时间、责任四落实。

（二）营造舆论氛围。要总结往年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春节前后的有利时机，因地制宜制定宣传方案，通过会议、广播、微信、横幅、海报、宣传单等方式，把今年调整的缴费档次、补贴标准、待遇加发等优惠政策宣传到位。要紧紧围绕城乡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疑释惑，让广大群众了解新政策、掌握新政策、拥护新政策。要发挥好身边多缴多得示范户作用，提高群众的参保热情，引导他们选择较高档次缴费。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村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站在改善保障民生的高度，切实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乡人社所、邮政网点局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宣传发动、业务指导等工作；乡扶贫办要准确提供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乡卫计、民政、残联等部门要负责做好计生家庭、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员身份信息认定工作；邮（政）储银行网点要增设缴费专用窗口、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简化程序，用真心、细心、耐心为广大居民提供热情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确保参续保人员缴费顺畅。

（四）压实工作责任。各村、单位要对照工作进度压紧压实责任，乡政府将按照以往惯例继续实行周通报。对思想不重视、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三周排名靠后的村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作为导致群众参保缴费延误，影响群众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并由此引发社会不稳

定因素的村、部门和个人，将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同时要严格执行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相关制度，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全过程处于全面监控之中，杜绝任何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投资等行为的发生。对不按照规定执行的，将严肃予以查处；对基金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大庙乡人民政府

2020年1月7日